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
整授予价格及数量并作废部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 授予价格及数量并作废部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测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伟测科技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作废部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电子版本、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伟测科技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伟测科技激励计划的目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伟测科技、公司	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6-346 号”《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并作废部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大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正文

一、本次归属、本次调整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因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及公司对应的相关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考核年度为 2025 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5 1818 1027 2000">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三个</td> <td>2025</td> <td>14.00 亿元</td> <td>7.33 亿元</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三个	2025	14.00 亿元	7.33 亿元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74,642,416.39 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0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三个	2025	14.00 亿元	7.33 亿元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归属期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 _m *100%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层面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p>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19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4名，可归属数量共计540,969股。</p>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三) 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3年6月27日
- 2、本次实际归属数量：540,969股
- 3、本次实际归属人数：194人
- 4、授予价格（调整后）：22.11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 (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骈文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500	25,350	30.00%
闻国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7,600	20,280	30.00%
路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7,600	20,280	30.00%
王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700	15,210	30.00%
刘琨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250	12,675	3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312,650	93,795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89人)			1,490,580	447,174	30.00%
合计(194人)			1,803,230	540,969	3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据此，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2.66元/股调整为22.11元/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其中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 7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338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并作废部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夏瑜杰
夏瑜杰

经办律师： 吴迪
吴迪

2026年6月29日